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7-025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供货合同（2017 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类型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者“天成自控”）的乘用车座椅产品销售合同。该合同并未约定合同金额。
- 合同生效条件：自天成自控、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合同到期时，如果双方没有异议，本合同供需关系自然延续。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众泰汽车向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提供产品。该产品的批量供应将使公司 2017 年度的乘用车座椅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出现快速增长。合同产品为众泰汽车的 B11B 车型配套，其需求同时与该车型市场需求等因素有很大关联，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天成自控与众泰汽车签订了《供货合同（2017 年）》（编号：B11B—GH—201706054）。

根据合同，公司提供满足众泰汽车技术要求的合同产品即乘用车座椅总成及相关零部件，除满足众泰汽车批量生产 B11B 车型的批量生产所需量外，还必须

满足众泰汽车售后服务所需的合同产品（包括零部件）数量。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

3、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4、注册资本金：126,8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轻型客车制造、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与众泰汽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6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众泰汽车发生的供应及销售业务往来金额为 0 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经先期天成自控对合同产品的开发和试制及在众泰汽车工作地验证，已满足众泰汽车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众泰汽车同意天成自控为其进行合同产品的批量生产和供货，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达成本供货合同内容，以共同履行。

1、订货原则

（1）天成自控根据众泰汽车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提供满足众泰汽车技术要求的合同产品。

（2）天成自控除满足众泰汽车批量生产所需量外，还必须满足众泰汽车售后服务所需的合同产品（包括零部件）数量。

（3）天成自控应随着众泰汽车订货量的增加，适时提高产量并确保合同产品的质量。

2、采购订单和供货

《采购订单》是众泰汽车向天成自控发出的契约性文件，确定天成自控向众泰汽车提供合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等内容，该《采购订单》一经双方书面确认，就视为本合同的延续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价格与付款

本合同包括附件《价格协议》。价格协议约定，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提高众泰汽车的竞争力之目的，随着众泰汽车产量的扩大，及其它导致成本发生变动的因素，乙方应在价格上考虑调整。

产品价格为含税到厂价（含 17%增值税，运保费，包装费，不含第三方仓储费）。

价格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付款周期：合同产品经甲方初验合格且办理暂收手续上线月末后 90 天，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4、合同生效条件及合同期限

供货合同自众泰汽车、天成自控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时，如果双方没有异议，本合同供需关系自然延续。本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本合同终止后，合同中的质量和索赔条款继续有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众泰汽车 B11B 车型座椅的 A 点供应商。本合同产品的批量供应，是公司利用自身在车辆座椅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积极拓展乘用车座椅业务领域的重要成果。

本合同产品即众泰汽车 B11B 车型座椅的批量供应将使公司 2017 年度的乘用车座椅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出现快速增长。本合同的履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乘用车座椅领域的市场份额。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伴随着本合同产品的批量生产和供应，公司的乘用车座椅的产能将会有一个爬坡的过程。

2、公司将根据众泰汽车向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提供产品。合同产品为众泰汽车的 B11B 车型配套，其需求同时与该车型市场需求等因素有很大关联，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